

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弘业股份”、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郭娟、厦门东南圣邦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南京易嘉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共同被告）的诉讼，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披露了该案的一审裁定情况，具体内容分别参见 2021 年 6 月 24 日、2021 年 7 月 27 日刊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临 2021-027）、《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临 2021-033）。

近日公司收到该案二审《民事裁定书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原告一：郭娟（以下简称“厦门圣邦”或“原告一”）

原告二：厦门东南圣邦进出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圣邦”或“原告二”）

住所地：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 99 号海峡明珠广场 2606 室

法定代表人：郭娟

被告一：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弘业永为”）

住所：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湖路

法定代表人：黄林涛

被告二：南京易嘉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易嘉康”）

住所地：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紫东路2号南京紫东国际创意园A5栋5001室

法定代表人：易明

2、诉讼请求

（1）判令解除原告郭娟与被告南京易嘉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签订的《关于保证金的补充协议》；

（2）判令二被告返还原告保证金人民币768万元及违约金；

（3）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。

二、诉讼一审裁定情况

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1）闽0203民初8503号之二）对本案做出裁定如下：

“驳回郭娟、厦门东南圣邦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起诉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”

三、诉讼二审裁定情况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1）闽02民终5956号）对本案做出裁定如下：

“一、撤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(2021)闽0203民初8503号之二民事裁定；

二、本案指令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审理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”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鉴于本案发回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重审，目前尚未开庭审理，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28日